

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经砚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城市及土地资源开发和经营、各类城市空间资源及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经营、城市特许经营权的授权管理和经营、砚山县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

一、招聘对象

根据岗位需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招聘岗位条件人员。

二、招聘人数、岗位及条件

(一) 招聘人数及岗位

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招聘岗位需求表											
序号	部门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岗位备注	年龄	性别	工作年限	待遇	学历要求	专业及其他要求	备注
1	采购部	业务员	2	工程类造价岗位	23-40周岁	不限	3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	享受国有企业员工休假等福利待遇、公司相关薪酬及绩效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要求：工程造价类；其他要求：具有二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上；有C1及以上驾照并能独立驾驶。（一级造价师优先考虑，不受学历限制）	1、负责编制总概算和单项工程综合概算，施工图预算，做到编制及时，内容齐全，数据准确。 2、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编报的工程预结算和材料计划。 4、协调编制工程招标标底，为评标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5、协调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公司有关部门会签。 6、参与工程招投标，重点进行商务评标。

(二) 招聘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信廉洁，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2.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3. 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4. 具备拟报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应聘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或聘用

1. 曾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3. 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5. 被有权机关认定存在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纪律的行为受到处罚，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录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30日24:00；

2. 报名方式：现场或以电子邮件提交报名登记表（附件1），邮件名需注明：应聘职位+姓名+联系电话号码；

3. 电子邮件地址：226675260@qq.com；

4. 现场报名地址：砚山县人民政府院内砚山七乡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三楼行政人事部

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报名登记表（附件1）；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所持各类职（执）业资格（包括各种职业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寸本人照片（如电子报名：按上述要求进行压缩并备注：应聘岗位+姓名+联系电话号码）。报名材料不齐全的，一律视为材料不符合，不予进行资格审查。

报名咨询电话：0876-3135578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

（二）资格审查

报名截止后，由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专业类别报名情况及招聘专业要求和条件，对应聘人员的学历、专业、个人综合素质及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参加笔试考试的人员。凡发现应聘人员不符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即时取消应聘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1. 笔试及面试

（1）应聘简历审核筛选并经初审通过后，将于2023年5月5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送笔试及面试通知。接到通知后，应聘人员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以及人员信息表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复试、笔试；

（2）2023年5月7日复审及专业笔试，主要审核应聘者专业知识是否胜任岗位需求；提交资料是否与自身情况相符；

（3）2023年5月8日结构化面试，主要审核应聘者对

国资监管相关制度、国资运作流程的认知情况、应聘者的政治思想觉悟、接受应聘者关于薪酬福利待遇的相关询问和确认；

（三）考试成绩要求

1. 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60% + 面试成绩 × 4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综合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录取最低控制线为 65 分(含)，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从最高分进行预录用。

2. 笔试

招聘人数与考试人数比例应等于或高于 1:3 才能开考，未达到 1:3 的取消招聘岗位或相应递减招聘人数。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内容为综合测试及与岗位职责相关的专业知识测试，以岗位专业知识为主、综合知识为辅。笔试卷面总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3. 面试

笔试人员根据成绩高低按照 1:3 比例进入面试环节，面试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面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未进入面试环节，不再逐一通知。面试环节主要考察面试者的举止仪表、求职动机、沟通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性格特征、专业技能和与用人单位的匹配度等方面，面试总分为 100 分。

4. 考试、面试的时间、地点以短信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为准。

四、考试结果公示

（一）2023 年 5 月 10 日综合成绩公示

根据应聘者综合成绩，将在砚山县政务网进行公示。

（二）体检

按每个岗位类别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应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及相关规定执行。拟聘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到砚山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者，自体检结果日起 3 日内本人可书面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若有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按所在岗位类别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或不再递补。

（三）招聘结果公示

根据综合成绩、考察情况、背景调查、体检结果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将确定的拟录用人员名单在砚山县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拟录用资格，按所在专业类别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递补或不再递补。

拟聘人员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办理有关入职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取消聘用资格。试用期满三个月经考核合格者方可正式聘用。

（四）劳动合同签订及薪酬待遇

1. 签订劳动合同

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限，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资待遇。

2. 薪酬待遇

试用期间每月发放的工资为同等岗位基础工资的 80%；试用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按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一）招聘全过程公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及团体的监督。

（二）本次招聘工作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过程中若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违反组织纪律行为，将严肃查处。

六、其他事项

（一）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

1. 提供虚假材料，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应聘资格的；
2. 在笔试、面试、体检或考察过程中作弊的；
3. 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4. 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经查实确为影响聘用的；
5. 其他违反公开选聘有关规定的。

（二）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岗位由达到考察、体检条件的应聘人员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1. 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
2.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应聘资格的；
3. 在考试、考察和体检过程中作弊的；
4. 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联系不上拟聘人员本人的；
5. 其他违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的行为。

6. 对未能进入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的应聘者，不再进行电话通知。

七、附则

(一) 本公告由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 附件：报名登记表。

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